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

新界葵涌荔景邨

招標書

承辦 2025-2027 學年午膳及小食部供應 服務

標書編號：GAPC – 07 – 2425

就 2025-2027 學年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以下統稱「學校」或「本校」)師生之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及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布的有關食物衛生及小食部服務之一切規定之承辦商一併就午膳供應提交標書。投標者須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有關學校基本資料：

1. 校址 : 新界荔景山道荔景村第 2 校舍
2. 服務對象 : 本學年現有員生約 700 人，初中約 350 名學生必須留校午膳，其餘師生不限。今學年(2024-25)每天約 220 名初中生訂購本校飯商供應之午餐。預計下學年每天訂購本校飯商供應之午餐的初中生人數與本學年相若（實際數字或會與估計數字有偏差）。
3. 學校上課時間 : 上課時間約為上午八時零五分至下午三時四十分；小息時間為十時五十五分至十一時十分；午膳則由十二時五十分至一時五十分。上述之經營時間於每個新學年可能會有輕微改動。
4. 學生午膳情況 : 初中生必須在課室內進食，可選擇自攜飯盒或向午膳供應商訂購午餐。其餘學生可選擇外出或留校用膳。供應商提供的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5. 承投項目 : 承投之午膳承辦商必須同時提供小食部服務。
6. 承辦期限 : 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廿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廿日止。承辦商可最早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廿一開始佈置場地，以及必須於合約期最後一天時交還所有本校物資及還原場地之原本面貌。
7. 小食部營業期 : 由每學年八月最後一個星期一開始至該年度七月的最後一個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包括任何學校舉行大型活動的日子(最後日期由校方確定)。
8. 小食部營業時間 : 基本上課日，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學校大型活動日，由校方確定的特別時間。(所有營業時間需經校方的同意)。

II. 午膳服務要求

1. 基本午膳服務要求：
 - (a) 所有飯款均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 (b) 不能於校內開爐煮食。
 - (c) 膳食供應模式：飯盒。
 - (d) 供應餐款數目：最少三款，每款包含兩餸一菜，及一款素食的飯餐。
 - (e) 初中班級學生需於班房內進食，午膳需送至班房外。高中學生及學校其他職工可於飯堂內進食。
 - (f) 服務合約年期：兩年（2025-2026 及 2026-2027 學年）。

2. 對承辦商有關午膳的食物種類、營養健康及衛生要求：
 - (a) 須先領取所有有關之牌照或許可證，送交校方核實，而牌照之副本須在本校存檔。
 - (b) 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布的有關食物衛生及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內建議的營養要求服務之一切規定。
 - (c) 供應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每星期最少兩天。
 - (d) 水果供應：每星期一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逢星期一供應，學校假期除外）。
 - (e) 員工需於午膳時間前十分鐘將餐盒派至指定課室或地點，熱食應保持在攝氏 60 度以上，冷凍類須保持在攝氏 4 度以下。
3. 對承辦商有關訂餐單處理、訂戶付款方式及退款處理的要求：
 - (a) 每月供應之訂餐單須於最少三星期前給予校方審批。
 - (b) 須於不多於三星期內處理退飯及退款予離校之學生。
 - (c) 須提供最少三種付款方式。
 - (d) 若學生要求結束帳戶，承辦商須於該學期結束後三星期內處理退飯及退款予結束帳戶之學生。
4. 調整餐費：

供應商每學年不可多於一次申請調整餐費。申請必須交由學校法團校董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再交供應商及學校雙方商議而作出最終決定。

III. 小食部要求

1. 對承辦商有關小食部的裝修及設備要求：
 - (a) 負責策劃並執行小食部之一切裝修及設備供應，如設備不足，承辦商需自行補足，此等裝修及設備須以安全、衛生及不破壞本校環境為原則，須獲得學校的批准，以及符合政府有關條例的要求。
 - (b) 須負責小食部之裝修及設備的保養與維修服務及支出。
 - (c) 負責提供適當數目(不多於三個)的搖蓋式或腳踏式廢紙箱。
 - (d) 負責提供足夠數目的排隊柱連繩，以維持學生於小食部購物時的秩序。
 - (e) 可放置膠桶及鋁罐回收箱，但需妥善管理。
 - (f) 須負責在小食部安裝防火、防盜及防暴風雨設施，並使用獨立安裝之水錶及電錶，但所有設計應得到學校的批准。
 - (g) 須在特別活動日提供環保餐具給學校的活動使用，及提供事後清潔服務。
 - (h) 如服務期內中止合約或不獲續約時，需負責還原小食部之原本面貌及清除廢物。

備註：本校陰雨操場會設置不多於兩部由其他承辦商經營的零食及/或飲品自助售賣機。
2. 對承辦商有關按金、租金及經營開支的要求：
 - (a) 每年須繳付小食部租金共港幣十二元正，並於每年九月一日時繳交該學年之租金。
 - (b) 須於開業前繳交港幣一千元按金，倘若中途退出承辦，按金概不發還。(甚至賠償有關損失)。
 - (c) 小食部的水、電、排污費開支由承辦商支付。
 - (d) 承辦商須負責繳付小食部有關範圍的差餉及地租。
3. 對承辦商有關小食部的食物種類及衛生的要求：
 - (a) 須先領取所有有關之牌照或許可證，送交校方核實後，方可考慮發售熟食，而牌照之副本須於本校存檔。
 - (b) 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布的有關食物衛生及小食部服務之一切規定。
 - (c) 須確保小食部提供之食物應符合食物衛生及其他有關條例；不准供應不潔或不合衛

生之食物。

- (d) 須要求小食部員工注意遵守處理食物衛生的要求及其穿著之服飾符合處理食物衛生的要求。
 - (e) 須禁止小食部內作任何明火煮食。
 - (f) 須確保小食部售賣之食品和飲品須達到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之標準及本校《健康校園政策》的方向和原則。
 - (g) 須確保小食部售賣之食品和飲品均需以本校的「小食部申請售賣食物及飲品程序及守則」申請，不得售賣未經校方批准的食品和飲品。
4. 對承辦商有關食品和飲品價目及付款方式的要求：
- (a) 須事先詳列小食部所有食品和飲品名稱及售價送交校方審核，核准後方可出售。
 - (b) 如欲調整小食部食品和飲品之售價，必須事前向校方提出，詳述理由並附新舊價目對照表，獲校方批准後，始可調整。
 - (c) 須在小食部當眼處清楚展示食物及飲品售價表。
 - (d) 須提供現金及八達通兩種付款方式。
5. 調整小食部食品價格：
- 供應商每學年不可多於一次申請調整小食部食品價格。申請必須交由學校法團校董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再交供應商及學校雙方商議而作出最終決定。

IV. 整體要求

1. 到校員工：

- (a) 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並配合學校固有校風與文化。承辦商應確保小食部員工之紀律良好，特別是不得為黑社會會員，不得聚賭、吸煙、粗言穢語、打架、製造噪音或其他違法或不容於學校環境之行為。
- (b) 須已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確定員工沒有性罪行定罪記錄，並授權校方按需要查核結果。
- (c) 未得校方核准之人士（包括承辦商到校員工之家屬）不得在學校範圍內逗留。
- (d) 須為一支勤奮有禮及樂於助人的穩定隊伍，其數目必須足以迅速及有效滿足學校員生的服務需要。
- (e) 需穿公司制服以資識別。
- (f) 到校員工與學校並非僱傭關係。
- (g) 到校員工之薪酬須符合《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

2. 轉讓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小食部及午膳之業務經營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予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3. 清潔

- (a) 承辦商有責任配合本校隨時更改的學童午膳流程，適時派員協助佈置飯堂桌椅、預備及運送食物；學童午膳完畢，承辦商需派員負責一切收拾、清理及登記工作、妥善清洗及存放所有用具、處理廚餘及作有關資料的登記。
- (b) 承辦商負責小食部、有蓋操場及所有經營地點之清潔及衛生。
- (c) 小食部之清潔工作(如清潔桌椅、垃圾桶、地板等)，均由承辦商負責。每日至少清潔兩次，每周大清洗一次。有弄污校舍任何地方，須即時清理飯堂。
- (d) 各清洗時間需配合學校上課的情況。
- (e) 在經營地點提供足夠之搖蓋式或腳踏式廢紙箱及垃圾膠袋，並於每節售賣時段後，

即時清理垃圾。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 (f) 承辦商須提供良好的用膳環境。
- (g) 承辦商須提供每月回收固體廢物及棄置固體廢物總重量；亦須向校方提供每月耗電量及耗水量，以作環保監測之用。

4. 保險

- (a) 負責午膳供應及小食部之員工為承辦商之僱員，承辦商須負責並須辦理員工之勞工保險(請說明保額)，勞工意外賠償及責任保險。並確保營業牌照仍然有效。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賠償。
- (b) 承辦商須為所有顧客購買第三者意外保險(請說明保額)，保額不少於港幣 500 萬元。

5. 與校方之配合

- (a) 承辦商存放於校內之物品，校方一概不負責看管或保護其安全。
- (b)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c)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
- (d)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
- (e) 中標之承辦商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關。
- (f) 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進行交易而引致校方損失者，承辦商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 (g)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令學校聲譽損壞，承辦商須負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毋須賠償。
- (h) 不潔、不合衛生及不安全之食物一概不准發售及派發。午膳飯盒及任何食物之供應必須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之條例，以及教育局對有關衛生監管之指引，並須領取所需之牌照及許可證，否則本校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
- (i) 任何一方如想終止合約，須於正式合約終止日前提供不少於兩個月前通知對方。

6. 環保政策

- (a) 本校致力推行環保教育，承辦商應配合本校的環保措施，主要內容包括「珍惜」、「善用」、「節能」、「減碳」四方面。

7. 其他

- (a) 投標者須於投標前已領取營業牌照。
- (b)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在指定日期簽署。
- (c) 中標後未能提供招標書上所列的午飯及小食部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 (d)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 (e)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承辦商。
- (f)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V. 注意事項：

1. 入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 i.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 ii. 已填妥的「2025-2027 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服務承諾書」(附件一)
- iii. 已填妥的「2025-2027 學校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評估表」內的 A、B 部 (附件二)
- iv. 2025-2027 學校午膳及小食部午膳供應商服務_投標表格
- v. 2025-2027 學校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服務_投標附表
- vi. 2025-2027 學校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服務_小食部圖則確應表 (附件三)
- vii.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a)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請提供貴公司於 2024 年 3 月的其一中學的午膳餐單)、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b)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c) 投標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d) 公司簡介
- viii. 並以 2025-2027 小食部及午膳供應商服務標書回郵封面寄回各文件

2. 報價資料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午飯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3. 其他安排

- (a)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洩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 (b) 標書上所有個人或公司資料絕對保密,只作投標用途。
- (c)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 (d)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VI. 評審程序

-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http://www ldcwmss.edu.hk/LingnanWebsite/Homepage.html>)或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副頁的資料(<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學校會在 3 月 17 日公佈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承辦商,並會要求這三間公司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試食會將於 3 月 27 日 12:30 - 14:00 舉行。
- 3. 中標者將於 5 月內接獲通知。
- 4.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及要求作出改善,以評核該承辦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 5. 本校重視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另可參考附件二:午膳及/或小食部供應商評估表內的比重分配)
 - 午飯服務評審比重:80%
 - 小食部服務評審比重:20%

VII. 《防止賄賂條例》

-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 2. 學校員工或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投標者若與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教職員生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VII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午膳及/或小食部供應商請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下午 3 時 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 III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校長收」，並標明「2025-2027 學年學校午膳及小食部供應服務」。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請使用本校提供的回郵信封封面)

IX.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34&langno=2>)

X. 意見及查詢

午膳及/或小食部承辦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7439488 與張燕珍老師或陳希茹小姐聯絡。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校長
鄭綺詩 博士

()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